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8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GBS, JP

議程第III項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濤女士

香港演藝學院

校長
湯柏燊教授, OBE

副校長(行政)／教務長
許文超博士

財務長
單衛齡女士

物業總監
吳傑華先生

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

總監
林雲峰先生

協理總監
譚思藍先生

議程第IV項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賴俊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副署長(康樂事務)
鄭錦榮先生, JP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鍾玉芳女士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2
譚兆強先生

總工程策劃經理 303
黃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李鉅標先生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李錦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林家莉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22/11-12(01)及1623/11-12(01)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a) 政府當局就油麻地戲院改建工程提交的進度報告；及

(b)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4月2日就發展天水圍107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致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函件。

2. 就上文第1(a)段所述事宜，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7日上午10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左右前往油麻地戲院參觀。

3. 劉秀成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在遷置毗鄰油麻地戲院的公廁、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庇護中心方面的工作進度緩慢。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進行參觀期間，向委員簡介其就油麻地戲院這幢歷史建築物所進行的保育及活化再用工作。主席指示秘書就此事與政府當局聯絡。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704/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4.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2年5月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西九文化區第一期基本建設工程——設計及地盤勘測；及

(b)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作文化交流。

5. 何秀蘭議員希望事務委員會可就候任行政長官所提出關於在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增設文化局的建議，安排與候任行政長官進行非正式的

討論。副主席提出相若建議，並補充表示，上述非正式會議應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中止前舉行。

6. 劉秀成議員指出，候任行政長官曾與專業會議會面，其間曾討論成立文化局的建議。他認為其他政黨亦可利用與候任行政長官會面的機會，就該事交換意見。

7. 劉健儀議員指出，候任行政長官構思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必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通過／批准，才可在2012年7月1日推行。

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當局並無提供資料，說明由現任行政長官過渡至新任行政長官的交接事宜，包括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她建議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

9. 主席贊同副主席的意見，亦認為可安排一次會面，讓事務委員會與候任行政長官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關於增設文化局的建議交換意見。他就有關安排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1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就會面安排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聯絡。至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現任行政長官會與候任行政長官合作，協助重組政府總部架構，確保順利過渡至第四屆政府。

III. 擴建及改善香港演藝學院灣仔校舍

[立法會 CB(2)1704/11-12(01) 及 (02)、CB(2)1813/11-12(01) 和 CB(2)1790/11-12(01) 號文件]

1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香港演藝學院校長(下稱"演藝學院校長")向委員簡介擴建及改善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灣仔校舍的擬議工程計劃(立法會CB(2)1704/11-12(01)號文件)。建築設計及研究所有限公司總監(下稱"研究所總監")其後以

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立法會CB(2)1790/11-12(01)號文件)。

12. 何秀蘭議員申報，她是演藝學院轄下一個負責檢討架構及課程的委員會的成員。

新學制下的學生人數

13. 副主席察悉，演藝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結構將由2012-2013學年起從現時的3年制過渡至4年制，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由2011-2012學年的932名增至2016-2017學年的979名。他詢問演藝學院的學生人數會否進一步上升，因而需要更多校舍空間支援藝術人才培訓，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以演藝學院作為培育本地表演藝術人才的主要機構外，政府亦一直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及各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支持培育藝術及文化專才。

15. 鑒於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比例將會上升，但全日制副學位課程的學額比例卻會下降，梁劉柔芬議員對演藝學院混合開辦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做法表示關注。演藝學院副校長(行政)／教務長(下稱"演藝學院副校長")表示，演藝學院的舞蹈學院及音樂學院會繼續開辦副學位課程，為不擬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綜合訓練，讓他們在自己所選擇的藝術領域尋求專業發展。

演藝學院開辦的進修課程

16. 鑒於演藝學院供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使用的校舍空間雖然不敷應用，但現時仍有開辦各式各樣自資進修課程，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該等課程是否以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為宗旨。

17. 演藝院校長表示，雖然演藝學院的附屬公司演藝進修學院現時有開辦各式各樣自資兼讀進修課程及在職專業培訓課程，而課程範疇涵蓋表演藝術、舞台及製作藝術、電視電影等，但演藝學院的全日制課程學生可以優先使用校舍空間。演藝

學院的受資助活動與演藝進修學院的自資活動兩者不會有任何互相補貼。

政府當局

18.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財委會編定審議擴建及改善演藝學院灣仔校舍工程計劃的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演藝學院各項進修課程的目標、有關課程佔用演藝學院灣仔主校舍和薄扶林第二校舍的時間和空間，以及有關課程的學生的演出機會。

校舍空間不足

19. 副主席察悉，即使擴建及改善現有校舍的擬議工程計劃可額外提供約5 120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但在新學制之下，演藝學院尚欠3 167平方米的校舍空間。他認為，演藝學院長遠而言不宜繼續租用商業樓宇以提供教學和排練空間，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物色合適用地，為演藝學院興建新校舍。

20. 演藝學院副校長承認，由於校舍空間不足，演藝學院需要繼續租用商業樓宇以提供所需的教學和排練空間。不過，演藝學院會利用推行擴建工程計劃的機會，重新設計及配置現有圖書館，以改良圖書館的內部設計，並透過改善圖書館公用地方的設計，方便學生自修、進行專題作業和小組學習，提升學習環境。長遠而言，演藝學院會探討進一步延展現有建築物及擴建大樓以提供額外空間的可行性。

21. 陳淑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演藝學院現時因校舍空間不足而需租用商業樓宇所招致的租金開支。演藝學院財務長表示，演藝學院現時以每年200萬元租用灣仔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國際禮拜堂3 150平方呎的面積，作為戲劇學院的排練室。

22. 張學明議員同意，發展西九文化區令社會對文化藝術專才需求殷切，因而需擴建及改善演藝學院的校舍，以滿足該等不斷增加的需求，但他擔心即使在上述工程計劃完成後，校舍空間仍不足

夠。他詢問當局現時建議在劇院大樓只加建一層而非兩層，是否受現有大樓結構所限及／或因為海濱用地設有高度限制。

23. 劉秀成議員指出，鑒於往後再進行任何擴建工程均會招致較高成本，他認為演藝學院的擴建及改善工程計劃應全面而非局部解決演藝學院在新學制下欠缺 8 287 平方米淨作業樓面面積的問題。主席亦關注到，擬議擴建工程遠不足以解決演藝學院校舍空間短缺的問題。

24. 研究所總監解釋，建議在劇院大樓現有的音樂廳、歌劇院、電視錄影廠及演奏廳之上的平台只建造一層高的輕型構築物，以及在劇院大樓地下上層現有的繪景工場之上的空間加建新樓層，已顧及現有大樓的結構限制。為提供額外空間，以紓緩演藝學院校舍空間不足的問題，有關工程計劃亦包括建造與現有劇院大樓東北面鄰接的 9 層高大樓，內有課室、排練室、實驗室、音樂室、辦公室、工作室和支援設施。研究所總監表示，現時的建議不會對海濱景觀構成重大影響，並已獲得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港島區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支持。

25. 劉秀成議員建議演藝學院就擴建大樓的設計，與演藝學院的設計師及建築師關善明博士交換意見。研究所總監歡迎劉議員的建議，並補充表示，現時的建議已在現有大樓設計、工地限制，以及演藝學院推行新學制後迫切需要校舍空間三方面取得平衡。

26. 鑒於中環及灣仔的海濱發展工程在竣工後會為該區提供足夠的休憩空間，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使用演藝學院灣仔校舍毗鄰的小型公園用地，作為演藝學院擴建工程計劃的一部分，因為該公園的使用率偏低。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灣仔區內現有休憩空間的供應情況，以及在中環及灣仔的海濱發展工程竣工後，灣仔區內休憩空間的預期供應情況。

27. 研究所總監解釋，該幅小型公園用地現時被劃作"休憩用地"。使用該小型公園的建議會涉及

更改土地用途及城市規劃等事宜，需要諮詢當區居民及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演藝學院急需增加校舍空間，以配合推行新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結構，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可著手開展擴建及改善現有校舍的擬議工程計劃，並同時向城規會申請更改上述小型公園的土地用途。

28.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靈活推展有關事宜。張國柱議員認為應將使用上述小型公園的建議納入現時的擴建工程計劃之內，但須視乎城規會是否批准更改該小型公園土地用途的申請。他又建議在該小型公園用地內興建一幢兩層高的大樓，並在天台設置花園，供市民及學生享用。陳淑莊議員認為有需要在演藝學院校舍內設立園景區。此外，當局亦須小心評估第二階段擴建工程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副主席認為，擬於該小型公園用地內興建的新翼大樓應在地面或天台提供園景式休憩空間，供市民享用，並應設置各種設施，方便學生來往演藝學院的擴建校舍及現有校舍。

29. 研究所總監表示，把使用上述小型公園的相關規劃納入發展計劃第二階段，或者較為可取，因為城規會須用超過1年時間處理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30.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演藝學院灣仔校舍擴建工程計劃前，把上述小型公園納入擴建計劃，將其用作演藝學院校舍的一部分。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5月及6月分別就擬議工程計劃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鑒於使用小型公園作為演藝學院部分校舍的方案先前未有提交政府當局考慮，政府當局不適宜在研究有關事宜前作出承諾。

委員提出的議案

31. 張文光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該議案獲劉秀成議員附議——

"基於中環灣仔海濱長廊將會提供足夠休憩用地，本會動議將灣仔演藝學院旁的小公園，用作演藝學院擴展的用途的一部份。"

32.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若按上述基礎要求城規會考慮更改該小型公園的土地用途，藉以為演藝學院校舍提供額外空間，她會支持該議案。此外，演藝學院灣仔校舍的現有擴建工程擬於2013年第二季開展，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此計劃應不受上述建議所影響。

33. 林大輝議員認為，當局有需要先就應否將該小型公園用地納入擴建工程計劃以用作為演藝學院校舍的一部分，向當區市民徵詢意見。劉慧卿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並強調當局必須先在地區層面進行諮詢，然後才推展有關建議。

34. 何秀蘭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將該小型公園用地納為演藝學院校舍的一部分。

35.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張文光議員就其原議案動議修正案，措辭如下——

"基於中環灣仔海濱長廊將會提供足夠休憩用地，本會動議**研究**將灣仔演藝學院旁的小公園，用作演藝學院擴展的用途的一部份。"

張議員提出的修訂議案獲劉秀成議員附議。

36. 主席將上述經修訂的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均支持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總結

3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擴建及改善演藝學院灣仔校舍的擬議工程計劃。

IV. 新的體育及康樂設施

[立法會CB(2)1704/11-12(03)及(04)號文件]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擬於本立法會會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以待財委會批准的擬議新體育及康樂設施(立法會CB(2)1704/11-12(03)號文件)。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39. 張學明議員支持在龍尾發展泳灘的擬議工程計劃。該工程計劃是25項訂為優先推行但尚未完成的兩個前市政局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之一。然而，他關注到，由於技術困難，政府當局決定終止兩個前市政局計劃於大埔第33區興建體育館的工程計劃。為了在區內提供更多文康設施，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為大埔第1區體育館工程計劃進行規劃，以期為大埔區居民提供游泳池及其他文康設施。

40. 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政府當局與大埔區議會已就大埔第1區體育館擬提供的設施達成共識，當中包括1個25米乘25米的室內暖水主池，1個25米乘10米的室內暖水訓練池、1個室內暖水水力按摩池、8個羽毛球場、1間健身室及1間兒童遊樂室。政府當局會開始為該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以便進一步諮詢大埔區議會。當局除會為大埔第1區體育館工程計劃進行規劃外，亦會在大埔第33區興建1個11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以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

41. 張國柱議員指出，由大埔區內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排放的住宅污水，是吐露港及其集水區的水污染源頭之一。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該處的水質適合公眾游泳。

42.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下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當局正按照"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工程計劃興建分支污水渠，以收集從龍尾、汀角、蘆慈田及其他地區所排放的污水。新系統將會收集

污水，然後把污水輸送到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在龍尾的任何新發展項目，均須接駁該系統。該系統將於2013年年底落成，較擬建泳灘的啟用日期(即2014年年底)早至少1年。待新污水收集系統和排水渠改道工程完成後，當局預計泳灘附近的水中大腸桿菌和葉綠素a等污染物含量會下降，使水質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水質指標，適合公眾游泳。

43. 張國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會推行甚麼措施，以減輕對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3個魚類品種(即雙斑舌鰕虎魚、賴氏蜂巢鰕虎魚和星點多紀魷)所造成的潛在生態影響。劉慧卿議員提出相若問題。

44.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表示，為減輕對上述3個魚類品種及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水律蛇所造成的潛在生態影響，當局會採取預防措施，把工地範圍內上述品種的魚及蛇遷移。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1月委聘顧問進行進一步的海洋生態調查，設計海洋生態緩解工程，以及建議詳細的規格，以便納入工程合約內，從而確保上述海洋生態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45. 張國柱議員及陳克勤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承建商遵守相關規例，並對違規者處以重罰，以確保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46. 劉慧卿議員詢問，保育團體在諮詢期間有否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土木工程處副處長回應時表示，有保育團體曾關注在龍尾發展泳灘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而政府當局一直與該等團體保持聯絡。與保育團體保持溝通亦是顧問的職責之一。應予注意的是，政府當局在考慮環境諮詢委員會就龍尾泳灘的生態狀況提出的意見後，已修訂計劃書，盡量減少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接納修訂計劃書，並在2010年4月簽發環境許可證。

47. 土木工程處副處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相關法例，把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道路和填海工程刊憲，並已處理所有23項反對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於2008年12月批准進行污水收集系

統工程，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在2009年2月及12月分別批准進行填海工程及道路工程。授權進行道路工程的公告已於2010年1月刊憲，而授權進行填海工程的公告亦會於2012年8月刊憲。

48. 陳克勤議員支持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亦在沙田烏溪沙發展泳灘，因為沙田居民提出該項要求已有很長時間。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會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其他體育及康樂設施

49. 劉秀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沙田第14B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公共圖書館"、"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及"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提供詳細資料，因為當局並未在其文件內提供該等工程計劃的細節詳情。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5月徵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以便於2012年6月13日及7月6日將該等工程計劃建議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50.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採用"設計及建造"方式進行該等工程計劃。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2表示，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就擬於沙田第14B區興建的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公共圖書館進行設計工作。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3補充，當局已委聘另一名顧問為"九龍城區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進行設計，而建築署則會負責設計"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51. 林大輝議員指出，沙田第14B區擬發展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公共圖書館的地盤已空置超過10年，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項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視乎能否獲得撥款批准，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第四季展開建造工程，於2016年第一季完工。

總結

5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及在九龍城忠義街發展鄰舍休憩用地這兩個基本工程項目。

V.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14日